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

下載時間：民國103年8月6日

發文單位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勞保1字第099014051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12月08日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

相關法條：就業保險法第17條(98.05.13)

要旨：就業保險被保險人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**職業訓練**後，於受訓期間再就業後數日離職，仍屬受訓期間另有工作，而不得繼續請領**職業訓練**生活津貼

全文內容：有關就業保險被保險人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**職業訓練**後，於受訓期間再就業後數日離職，仍請依本會99年2月24日勞保1字第0990140037號函示原則，不得繼續請領**職業訓練**生活津貼。